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公司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9900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的事项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暂定于201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附：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2年8月）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p> <p>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u>5、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利润作为公司利润分配基数的原则。（新增）</u></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u>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修改）</u></p> <p>（三）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p> <p><u>1、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修改）</u></p> <p><u>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新增）</u></p> <p><u>3、现金分红不符合规定又无特殊情况的，公司利润</u></p>

	<p>2、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p> <p>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3、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p>	<p>分配方案应当有网络投票方式。（新增）</p> <p>4、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p> <p>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5、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p>
--	--	---

	<p>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提出预案；在提出预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p> <p>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五）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积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p>	<p>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提出预案；在提出预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增）</u>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p> <p>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u>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新增）</u></p> <p>（五）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积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p>
--	---	---

	<p>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u>（修改）</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